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交警支队车驾管工作印刷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警支队车驾管工作印刷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玉林市宏海印刷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4.1226万元，资产总额为18.83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浩海

供应商（电子签章）： 玉林市宏海印刷厂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